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4 學年度 進修部二技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繳交報名費並上傳資料。

- 1.報名時間自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填登記志願並上傳各項檔案，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a>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招生諮詢群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 重要事項提醒

- 一、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即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進修部二技：
  1. 專科肄業。
  2. 大學修滿二年級肄業。
  3. 高中畢業後具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4.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主管 5 年以上。
  5. 於企業經營管理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二、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三、上課時間：甲班(平日班)：週一至週五(18:30~21:45)上課。  
乙班(假日班)：週六(13:10~21:25)、週日(09:00~18:05)上課。  
**《於網路報名時選填班別及志願》**
-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三)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 2 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 15% 金額作為獎學金！
  - (二) 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四)  
新生經本校師長或二技部學生推薦就讀本校二技，入學當學期可獲得學雜費 10% 金額作為獎學金！  
※新生於當學年度報名，須於「報名表」填寫推薦人姓名及所屬系別，以資證明。
- 五、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大學部，均符合減免資格。學生無需申請，自動減免，進修部補助 50%，原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1,248 元，補助後每小時學分學雜費 624 元，每學期最高可減免新臺幣 17,500 元。
- 六、**升學 3 年一貫：只要 3 年就有機會獲得碩士學位！**  
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於二技一年級下學期可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於二技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得於考入本校碩士班後，依本校「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七、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另須完成報名費繳交及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費或上傳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八、**重要提醒：本招生若任一班別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該班別得不開班，或轉介報名另一班別，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 九、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十、若有任何問題可至招生諮詢群詢問 <https://line.me/R/ti/g/gA8rzCTH6z>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4年2月7日(星期五) 10:00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takming.edu.tw/">https://recruit.takming.edu.tw/</a>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 16:00起至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16:00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連結： <a href="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a>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114年2月27日(星期四) 16:00起至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16:00截止	1.依本簡章附錄一同等學力對照表代碼 20、26、27、28(第 12 頁)報名者，其同等學力資格需本校審核通過，相關說明請參考簡章第 1 頁。 2.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來電或來信告知以上述同等學力報名事宜。 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Email： <a href="mailto:reg@takming.edu.tw">reg@takming.edu.tw</a>
現場網路報名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10:00起至17:00止	週一至週五8:00至17:00上班時間亦可至現場報名。請備齊資料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綜合大樓A226室)報名。
網路成績查詢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15: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15:00起至 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附表四)，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10:00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結果查詢，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寄書面通知。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7746-1888。 <a href="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https://recruit.takming.edu.tw/index.php</a>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10:00起至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15:00截止	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備取生遞補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17:00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方式.....	2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6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8
陸、申訴程序.....	9
柒、附註.....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對照表.....	11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三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14
附錄四 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15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高中畢業具5年工作經驗/學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	16
附表二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17
附表三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8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1
附表七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22
附表八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2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24

##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招生部制	學院	招生系別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進修部 二年制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14名	3名	3名	3名	3名	3名

※核定名額含符合同等學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最多招收10名。

## 貳、報名資格

### 一、一般學歷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皆可報名。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 持有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件者，須依「[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表三](#)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二、同等學力資格

1. 符合教育部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如[附錄一\(第11頁\)](#)，皆可報名，報名時請於報名系統輸入代碼。
2. 下列同等學力身分需申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符合報名資格。
  - (1)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代碼20)。
  - (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代碼26)。
  - (3)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代碼27)。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代碼28)。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14

年9月30日（星期二）。

- 報名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4087A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及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號令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報名本校進修部招生。

##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上傳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 一、報名流程

#### 網路報名

- 開放時間：114年2月27日(星期四)16:00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16:00止。
- 報名網址：【網路報名系統】-【114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 進入後請填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
- 請仔細閱讀【報名考生注意事項】後按【進入】。
- 點選【資料區填寫】，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手機、地址等資料（以利資料寄送及聯繫）。
- 完成後請按報名資料送出。



#### 報名繳費單下載及列印

於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 應繳費時間：114年2月27日(星期四)16:00至114年8月4日(星期一)16:00止。
- 列印繳費單：【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 進入學生專區
  - 學校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學號輸入：**繳款編號**
  - 身分證號碼輸入：**0000**
- 報名費：一般生：600元、中低收入生：240元。  
低收入戶生免報名費。



### 報名費繳款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2. 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 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5**，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上傳報考資料

1. 開放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至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2. 上傳連結：[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3. 必繳、選繳資料：詳「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 完成報名

(可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3，確認報名是否完成)

## 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開放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6:00 至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6:00 止。**

### 1. 上傳報考資格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p>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p> <p>(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p> <p>(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p> <p>(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必繳</div>
2	<p><b>學歷(力)證件</b></p> <p>1. 同時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兩種以上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所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p> <p>2.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b>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b>。</p> <p>3. 各學歷(力)應繳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科以上畢業：畢業證書</li> <li>■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及「<b>附表七</b>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li> <li>■ 以下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請上傳對應之「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li> </u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必繳</div>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p>及相關應繳文件：</p> <p>(1)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請填「<u>附表一</u>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高中畢業具5年工作經驗/學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p> <p>(2)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請填「<u>附表一</u>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高中畢業具5年工作經驗/學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p> <p>(3)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請填「<u>附表二</u>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p> <p>■ <b>其他同等學力資格</b>：應檢附證明，請參考「<u>附錄一</u>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對照表」。</p> <p>■ <b>以國外學歷申請者</b>，應檢具下列文件：</p> <p>(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p> <p>(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p> <p>(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4)「<u>附表三</u>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p>	
3	<p>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報名者，得享有加分優待，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p> <p>■ <b>退伍軍人身分</b></p> <p>(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p> <p>(2)除役令影本。</p> <p>(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p> <p>(4)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軍事院校畢(結)業證書或其它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p> <p>(5)請檢附「<u>附表八</u>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 <p>■ <b>原住民身分</b></p> <p>(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p> <p>(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p> <p>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p> <p>(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 <b>蒙藏生身分</b></p> <p>(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戶籍謄本正本。</p> <p>(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p> <p>■ <b>派外人員子女身分</b></p> <p>(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p> <p>(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p> <p>■ <b>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b></p> <p>(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p> <p>(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p> <p>(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p>	<p>選繳 (無則免)</p>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b>備註：</b> 一、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以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報考者，如曾參加考試並因加分優待而被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一經查出，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三、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未繳交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加分優待。	
4	<b>現役軍人(含替代役)</b>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4年9月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影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國防部 111 年 08 月 09 日國人培育字第 1110500668 號令修頒「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八、(二)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或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1) 中校級以下軍、士官、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2) 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3) 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部本部與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 (4) 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 3. 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14年8月5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選繳 (無則免)

## 2.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簡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重要競賽成果、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選繳 (無則免)

## 3.上傳報名費繳費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b>繳費證明</b> 1. 一般生：繳款收據 2. 中低收入生：繳款收據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3. 低收入戶生：低收入戶證明 ※未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必繳</span>

※完成上述步驟，如發現報名資料有錯誤或遺漏，請致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658-5801分機2123。

###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基本總分滿分皆為100分，加分項目另計。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計分方式		
基本項目	書面資料 審查	1. 就學動機與工作經歷簡述：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建議以300字簡述。	80%	1
		2. 書面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簡歷、工作經歷、專業證照、重要競賽成果、技能或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20%	2
加分項目	特種身分加分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上述「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

####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及身分代碼

特種身分加分標準法源：

1. 退伍軍人：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 原住民：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3. 蒙藏生：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4.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62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之種類，以基本項目得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	代碼	特種身分考生種類	依基本項目得分之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01)	8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02)	8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03)	8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04)	8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05)	8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06)	8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07)	87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08)	88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09)	89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10)	9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11)	9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2)	9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13)	9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14)	9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退伍軍人(15)	9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原住民(01)	96	原住民	10%
原住民 02-	97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蒙藏生	98	蒙藏生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1)	99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3)	101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04)	102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1)	103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以下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3)	10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04)	106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上述特種身分退伍軍人退伍起迄日期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113年2月27日至114年8月4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112年2月27日至113年2月26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111年2月27日至112年2月26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109年2月27日至111年2月26日期間退伍者

- 1.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 2.特種身分加分： $(\text{基本項目得分}) \times (\text{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
- 3.經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 4.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據計分項目，成績採計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計算：
  - 1.一般身分：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2.特種身分：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特種身分加分。

##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總成績公告：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5:00起網路公告。
  - 1.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2.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 (二)成績複查：114年8月日(星期三)14:00起至113年8月22日(星期四)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1.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2.填寫「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 一、錄取

-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系之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將以考生成績順序排名，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本會於**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0:00起**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請至網路報名專區「錄取與備取生名單查詢」中查詢或電話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時間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

###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日期及時間：**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0:00起至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5:00止**，於本校網站開放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7:00前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進行放棄，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3)確認收件。

### 三、備取生報到

- (一)自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7:00起，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四、註冊

- (一)註冊日期：預定114年8月18日(星期一)起開始註冊，採線上註冊方式，相關注意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錄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補足，至招生名額額滿或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二)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 (三)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五)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六)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 五、選課及學分抵免

- (一)錄取生註冊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
- (二)錄取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時，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課程簡介。
- (三)抵免學分、應修學分、科目及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陸、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柒、附註

-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雜費 (以修課時數計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二技進修部 各年級	每一學分(時數) 1,248元	335元	資訊學院 1,200元	非資訊學院 850元
附註	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 <b>電腦實習費</b> 。			

- 四、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本校其他畢業條件，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 五、上課時間：

甲班(平日班)：週一至週五(18:30~21:45)上課。

乙班(假日班)：週六(13:10~21:25)、週日(09:00~18:05)上課。

### 六、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四技、二技，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最下方[學雜費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 七、兵役：可辦理兵役緩徵、緩召，相關規定請參考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八、獎助學金：可申辦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工讀機會。另設有急難救助金，幫助同學舒緩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

### 九、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三)

凡本校校友、直系親屬、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或是直系親屬、兄弟姐妹 2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可獲得學雜費15%金額作為獎學金！

#### (二)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附錄四)

新生經本校師長或二技部學生推薦就讀本校二技，入學當學期可獲得學雜費10%金額作為獎學金！

※新生於當學年度報名，須於「報名表」填寫推薦人姓名及所屬系別，以資證明。

### 十、升學3年一貫：只要3年就有機會獲得碩士學位！

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為鼓勵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於二技一年級下學期可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於二技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得於考入本校碩士班後，依本校「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十一、進修部(含碩專班)學生可申請承租校內停車位，限額 30 名，如超過將以抽籤決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接受申請，洽詢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353。

- 十二、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對照表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代碼	同等學力資格
5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6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7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8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9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0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1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4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5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17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8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19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備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第 2 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20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21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

代碼	同等學力資格
	形之一：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2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28	<p>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准用同等學力之規定報名。</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p> <p>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p>



##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E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集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暨 112 年 6 月 8 日德教字第 112000624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暨 113 年 5 月 24 日德教字第 1130004976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 二、獎勵方式：

1.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5%** 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2.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5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3. **113 學年度起，深德明心入學獎學金之獎勵金額，須扣除「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金額。**

####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訂定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修訂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二技部在學學生推薦新生就讀本校二技，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 獎勵對象**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二技部在學學生。

**二、 獎勵資格**

- (一) 新生經由二技部在學學生(以下簡稱推薦生)推薦並就讀二技，推薦生與新生均可獲得本獎學金。
- (二) 新生經由本校教師推薦並就讀二技，新生可獲得本獎學金。
- (三) 上述二種獎勵資格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四) 新生於報名截止日前依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提供相關推薦證明。

**三、 獎勵方式****(一) 推薦生：**

依推薦新生入學人數，本校於當學期提供推薦生該學期學雜費相對比例金額作為獎學金，獎學金比例如下表，最高獎勵可達該學期學雜費之 40%。

推薦新生入學人數	獎學金比例
1	10%
2	20%
3	30%
4	40%

**(二) 新生：**

本校於推薦入學當學期提供該學期學雜費比例 10% 作為獎學金。

**(三) 本獎勵以一學期為限，名額不限。**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獎勵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高中畢業具5年工作經驗/學校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

###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申請項目及應繳文件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高中職畢業證書。 2. 相關工作經驗之任職證明、離職證明或勞保明細表等（不同工作可累計）。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1. 最高學歷證明。 2.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工作經驗  本表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加述補充	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民國年)	
申請期限	於 <b>114年8月4日(星期一)</b> 前，將本表及應繳文件上傳至進修部二技網路報名系統並來電告知，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2127。 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名	※本人保證上述所載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個人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之報名資格條件若經審查不符資格，本人同意放棄報考，絕無異議。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 學年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

**附表二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畢業學校		畢業科別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申請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初階、中階主管5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得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與或指導他人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於企業經營管理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或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應繳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 2. 符合上述卓越表現之在職(服務)證明或其他卓越成就證明。		
專業領域 具卓越成就 表現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加述補充			
申請期限	於 <b>114年8月4日(星期一)</b> 前，將本表及應繳文件上傳至進修部二技網路報名系統並來電告知，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2127。 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名	※本人保證上述所載內容及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個人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之報名資格條件若經審查不符資格，本人同意放棄報考，絕無異議。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校級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經 學年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招生委員會章)</div>		

**附表三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考生姓名	中文	報考系別	企業管理系
	英文		
本人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O)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應繳證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企業管理系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5:00起至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企業管理系一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企業管理系一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17: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附表七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本人 \_\_\_\_\_ 確實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科

學生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八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 **西湖站**

####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 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 **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 **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藍 20 區，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 **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 **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 **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 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 **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 **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 **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碑線(國北護大)至 **西湖國中站**

####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